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101号

苏州振都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1XMJXJ6H)

我局(所)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5月29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68号3幢3楼3132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2021年5月1日至今,你单位在无生产经营能力、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6332份,金额105721825.69元,税额13743837.57元,价税合计119465663.26元,对上述发票认定为虚开。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证据一:上游发票明细表;证据二:银行付款情况统计表;证据三:对外开具发票明细表;证据四:银行收款情况统计表;证据五:银行流水;证据六:现场勘验记录及照片。

(三)案件定性与税款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7 号)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你单位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生产经营, 无生产场地、无生产能力, 在没有相应经营业务活动的情况下, 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对上述事实, 在检查中已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二)》, 并交你单位进行确认。你单位未提出异议。但是后续你单位不再配合后续文书签收和检查工作。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你单位在变更法人后在无真实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下, 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6332 份, 金额 105721825.69 元, 税额 13743837.57 元, 价税合计 119465663.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对你单位开具的上述 6332 份, 金额 105721825.69 元, 税额 13743837.57 元, 价税合计 119465663.26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定性为虚开。

2、对上述定性虚开发票, 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

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